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阶段。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与上海栢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中集团”)以及上海栢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中电气”)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做出约定,并约定2014年10月31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和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具体交割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如下:
1、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栢中集团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栢中建设,并向栢中建设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2014年11月28日,栢中电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63437),康峰投资、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欣资、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菲原合计拥有的栢中电气100%股权已归属栢中建设。
栢中集团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交付栢中建设,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对外投资、车辆等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主要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栢中集团共有土地使用权1宗,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沪房地奉字【008第011394号】	栢中集团

(2)房屋所有权
栢中集团共有房屋建筑物5处,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沪房地奉字【008第011394号】	栢中集团
2	沪房地奉字【008第011394号】	栢中集团
3	沪房地奉字【008第011394号】	栢中集团
4	沪房地奉字【008第011394号】	栢中集团
5	沪房地奉字【008第011394号】	栢中集团

(3)长期股权投资
除栢中建设外,栢中集团直接持股公司共3家,其中除栢谱物业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注销外,其他两家公司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1	当量实业	4,000.00	100.00	栢中集团	栢中建设	2014-12-12
2	上海友联	500,000.00	0.72	栢中集团	栢中建设	2014-12-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17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非银行份额近期净值的不定期折算。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 一、本基金之非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 二、本基金之非银行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非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17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示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非银行份额近期净值的不定期折算。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 一、本基金之非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 二、本基金之非银行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非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69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栢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4)注册商标
栢中集团名下共有注册商标2件,栢中集团已于2014年4月28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将上述商标过户给栢中建设目前的全资子公司栢中电气的申请材料,截至目前虽然尚未取得变更后的商标注册证,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信息已经变更为栢中电气。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公告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转让日期
1	栢中	第12007577号	9	2007.07.27	栢中集团	2014.06.28
2	栢中	第12007578号	9	2007.07.26	栢中集团	2014.06.28

(5)专利
栢中集团与栢中电气共同持有5件实用新型专利,将该等专利名称由栢中集团变更为栢中建设的申请材料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过户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变更后
1	中置式手车自动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67547	栢中建设	栢中建设
2	智能化动态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47211	栢中建设	栢中建设
3	智能配电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45180	栢中建设	栢中建设
4	一种配电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45195	栢中建设	栢中建设
5	一种配电箱柜	实用新型	2010206745265	栢中建设	栢中建设

(二)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栢中集团及栢中建设已分别就各自债务开展债权人通知工作,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栢中建设承接。

截至本公告日,栢中集团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相关债务变更的回执,包括泰邦电气、栢杰电源、栢中电气、奉贤燃机等,除此之外,栢中集团就有关与银行签署的担保性质的协议中的相关担保方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栢中建设承接的事项,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出具的同意相关担保变更的回执,包括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等。

截至本公告日,栢中建设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相关债务变更的回执,包括上海阳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上海得盛彩翎组合房屋有限公司、上海致宝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犀浦物资有限公司、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安徽栢中贸易有限公司、滁州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栢中集团就有关与银行签署的担保性质的协议中的相关担保方将由转由

银行份额,非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非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非银行B份额和鹏华非银行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低风险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非银行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非银行A份额、非银行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条件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非银行A份额与非银行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非银行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后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